

北區區議會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第 21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：

第 18 段修訂為

18. 廖超華先生回覆說，北區足球會曾研究為球員購買保險，但保險公司只接受會方為全年所有活動作一次性投保，而不接納為個別活動單獨投保，會方因未能承擔該筆費用而沒有為球員購買保險。儘管如此，會方鼓勵球員自行購買意外保險，而且球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辦活動，該署雖然現時並沒有為場地使用者購買第三者保險，惟該署會提供安全的康樂場地供市民使用。